

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設置者(非用戶)借道用戶線路 拼接同意書

本戶(用電戶名)_____，同意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設置者_____

借道座落(用電地址)：_____

之用電設備線路(電號：_____)拼接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倘因設置者拼接本戶用電設備線路，致責任分界點以下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已有變更，同意自行委託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，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，按經濟部發布之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及「輸配電設備設置規則」承裝、施作及裝修，並在向貴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，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，據以檢驗送電；另電度表本戶同意更換為雙向計量電表，並依「營業規章」之器材租用規定向貴公司租用，其衍生之租用費用轉嫁方式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。
- 二、本戶與設置者共用用電設備線路之安全及維護責任等事宜，同意自行協商處理，倘因設置者施工或運轉影響本戶用電或造成用電設備損害等情事，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協調。
- 三、本戶已明確知悉前述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設置者借道線路，其用電部分將計入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所計得用電量中，衍生之電費將由本戶負擔，其轉嫁方式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。
- 四、本戶同意儲能系統設置者之儲能系統及設置地點之維護、租賃、契約、用電或其他權利義務等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。
- 五、建物如有繼承、贈與、買賣等所有權移轉者，或用電權利及義務移轉時(用電戶名變更)，本戶負責告知承受人上述承諾事項，本同意書對其繼續有效。惟如承受人有異議，本戶承諾將負責通知設置者洽貴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同意貴公司得基於辦理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併網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戶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用電戶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(或附公司登記證明)

註：同意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填報，填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